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之公告（「該公告」）及於同日發出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再作進一步澄清，於該公告和澄清公告中有關於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描述並不正確，實應為「中期股息」（如有）。澄清公告中的以下句子應作出以下的修訂：

原有句子：

「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實應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而不是該公告英文版中所述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修訂后句子：

「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以

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實應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而不是該公告英文版中所述的2021年6月21日。」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公告和澄清公告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朱允明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